

金門縣因應腸病毒疫情停課作業要點

97年5月27日頒布
102年5月22日修訂
108年9月1日修正

一、金門縣政府為防範與即時控制腸病毒疫情，避免擴大流行，執行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之管制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包含範圍如下：

- (一) 適用單位。
- (二) 通報機制。
- (三) 防治措施及應變機制。
- (四) 停課條件及停課標準。
- (五) 停課之權責與決定程序。
- (六) 復課之程序。
- (七) 罰則。

三、適用單位如下：

本要點所稱學校或機構，係指金門縣轄內國民中(小)學、幼兒園、托嬰中心、補習班、課後照顧中心(班)及公共托育家園。

四、通報機制如下：

- (一) 學校或機構若發現學生有疑似腸病毒症狀時，應立即通知學生家長送至醫療院所就診，且為防範學生交互傳染擴大流行，應要求個案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(含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及疑似個案)日起立即自主健康管理至少七天。
- (二) 學校或機構內若任一學生(含一名以上)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(含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及疑似個案)時，個案應自主健康管理至少七天，校(園)方應於知悉四十八小時內同時通報主管處及金門縣衛生局(個案通報單如附件一)。

五、防治措施及應變機制如下：

- (一) 學校或機構內若任一學生發生腸病毒感染(含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及疑似個案)時，除應立即進行疫情調查外，亦應加強環境消毒(物品曝曬及漂白水擦拭等)，並採任一方式(通知單、LINE、電子郵件、電話等)通知家長，以利提醒家長注意防範。
- (二) 學校或機構視疫情發展情形，應適時召集該班家長或代表研議防疫措施。

六、停課條件及停課標準如下：

(一) 停課條件：

金門縣衛生局接獲醫療院所通報「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」個案，該個案所就讀之學校或機構，自通報日起執行停課機制一個月，倘若期間該案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驗綜合研判結果排除，則提前復課。

(二) 停課標準：

符合前款停課條件之學校或機構依下列停課標準執行：

1. 幼兒園、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：

- (1) 一週之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(含二名)學生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(含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及疑似個案)時，應至少連續停托課七天。
- (2) 若在停托課期間再有發生腸病毒感染個案(含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及疑似個案)，除該個案應自主健康管理至少七天，其餘同班學生可於停托課期滿日恢復復課，並通報該主管處及金門縣衛生局。
- (3) 若有停課情形，應於停課當日填寫金門縣因應腸病毒疫情停課研商結果通報單(如附件二)，傳真至主管處及金門縣衛生局。
- (4) 於停課至復課期間，權責人員應每日追蹤該班未感染學生之健康情形，若有新增個案，依通報機制同時通報主管處及金門縣衛生局(個案通報單如附件一)。

2. 國民中(小)學：原則無須停課，若符合本要點第七點，依該規定辦理。

3. 補習班、課後照顧中心(班)、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，冬、夏令營等各項學藝活動，依招收對象適用該停課標準，若為混合年級，從嚴認定。

七、停課之權責與決定程序如下：

(一) 若遇有重大或危急疫情時經金門縣衛生局公告，學校應召集主管處及家長代表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後，得採取防疫措施。

(二) 國民中(小)學、幼兒園、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(班)之主管處為金門縣政府教育處；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之主管處為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。

八、復課之程序如下：

當停課原因消失，應即恢復上課。

九、罰則如下：

學校或機構應通報而未依規定通報者，及應停課而未依規定停課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第三款規定，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告之。

金門縣因應腸病毒感染之通報及停課作業流程

1. 學校或機構發現疑似腸病毒症狀之學生，立即通知學生家長送至醫療院所就診。
2. 或家長發現自行帶學生至醫療院所就診。

醫師診斷

腸病毒感染
(含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及疑似個案)

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

1. 個案：自主健康管理至少 7 天。
2. 學校或機構：知悉 48 小時內通報主管處及衛生局。
3. 衛生局：個案主要照顧者進電話關懷及衛教宣導。

1. 包含左述之 1-3 處置方式。
2. 達停課條件：衛生局通知該學校或機構內，自個案通報日起執行停課機制 1 個月，倘若期間該案經疾病管制署檢驗綜合研判結果排除，則提前復課。

1. 幼兒園、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：一週之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（含二名）學生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（含疑）時，應至少連續停托課 7 天。
2. 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（班）暨上述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，或冬、夏令營等各項學藝活動，依招收對象適用該停課標準，若為混合年級，從嚴認定。

達上述停課標準時，將停課研商結果通報單，傳真至主管處及衛生局。

主管處

1. 立即派員進行實地了解並進行防治措施及共同研議後續相關處理。
2. 督促各相關單位，一旦發現腸病毒感染（疑似）個案時或有停（復）課情形發生，應確實配合相關規定進行通報事宜，以免疫情擴大，造成機構群聚感染。

衛生局

掌握並統計通報人數及停課情形，並上傳通報疾病管制署防疫資訊匯集平台。

金門縣 學校：_____（國民中(小)學、幼兒園）
機構：_____（托嬰中心、補習班、課後照顧中心(班)及公共托育家園）

附件一

腸病毒感染(含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)個案通報單

(個案資料)

姓名	班級	電話 (市話/家長手機)	補習班/課後照顧中心(班)	就診院所 診斷日期
				(__月__日)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※通報單位若為托嬰中心、補習班、課後照顧中心(班)及公共托育家園，「補習班/課後照顧中心(班)」該欄位免填。

※本單由通報單位填寫後，傳真至主管處與衛生局。

金門縣因應腸病毒疫情停課研商結果通報單

學校或機構名稱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1 參與決定之單位：(可複選)

校方 (含園方等) 校方家長代表 教育處 社會處 其他_____

2 停課研商結果：

(1) 停課

班級：_____

班級總人數：_____

目前感染人數：_____人

首例個案發病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停課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預定復課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(2) 不停課

理由：_____

※本單由通報單位填寫後，傳真至主管處與衛生局。

填表單位：_____

填表人：_____